共青团湖北省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北省新时代团的组织力提升三年

行动计划（2019—2022)》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团委，各大型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司法厅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团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团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和《新时代团的组织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2）》，团省委制定《湖北省新时代团的组织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2)》。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共青团湖北省委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

湖北省新时代团的组织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2)

　　―、强基固本工程

　　主要目标：扩大团的有效覆盖，完善团的组织体系，规范团的基本建设，服务大局服务青年有载体有成效，全省各级团组织在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领域，形成一批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工作品牌。健全“全团抓学校”机制，普遍落实高校、中学中职、技工院校共青团和学联学生会改革方案，学校共青团服务教育发展和学生成长成才的能力不断提高。

　　（一）推动学校团学改革

　　1.持续推动各地高校、中学和技工院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落实落细落地。

　　推进步骤：2019年，确保80%以上高校党委出台改革实施方案，编印《湖北省高校团学改革优秀成果集》，总结推广经验做法。2020年，定期梳理评估学校共青团改革进展情况，统筹推动重点改革项目，推动所有高校党委出台改革实施方案。2021—2022年，固化改革成果，推动学校共青团改革向纵深推进。

　　责任部门：学校部

　　2.严格落实团中央《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加强对各地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的指导，督促重点改革举措落地实施。

　　推进步骤：2019年，严格落实团中央、教育部联合制定出台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推动高校深入实施学生会改革。2020年，举办高校学生会改革专项培训，基本实现高校学生会改革全覆盖。

　　责任部门：学校部

　　3.严格落实团中央、教育部制定出台的《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修订《湖北省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积极稳妥推动高校落实好学生社团管理的重点工作。

　　推进步骤：2019年，联合相关省直部门启动《湖北省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强化高校学生社团规范化建设管理。2020年，全面落实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关键指标。2021年，实现对全省高校学生社团动态管理常态化。

　　责任部门：学校部

　　4.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组织梳理，消除组织覆盖空白点，理顺隶属关系，强化工作联系指导。

　　推进步骤：2019年，扩大有效覆盖，全面消除民办学校团组织空白点，应建尽建率达100%。2020年，强化对民办学校团建工作的联系指导，推动落实《学校领域基层团组织工作条例》和《团支部工作条例》，调整理顺民办学校团组织隶属关系，开展基层团组织达标定级工作。2021—2022年，全面规范提升民办学校团建工作。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学校部

　　5.推动80%的教育团工委书记兼任地市或区县团委副书记，更好地推进团教协作。

　　推进步骤：2019年部署，结合基层团组织改革综合试点，2020年基本落实。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6.突出团支部政治引领作用，巩固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改革完善团干部选用培养制度。

　　推进步骤：2019年，对学校团组织进行整理整顿工作，理顺组织体系、整顿软弱涣散团支部；持续推进学校共青团改革，抓好《团支部工作条例》的落实。2020年，总结“班团一体化”运行机制，广泛推广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探索高校学生团支部书记由学生党员兼任制度。2021年，对照学校共青团改革任务要求，对学校共青团改革工作进行全面评估。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学校部

　　（二）抓紧抓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

　　7.构建校园舆情应对预案和应急响应机制。

　　推进步骤：2019年，成立湖北共青团高校青年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相关工作；印发有关工作指引和预案。2020年，完善校园舆情常态化工作机制。

　　责任部门：学校部、办公室、宣传部

　　8.开展机关部门和干部联系高校工作专项。

　　推进步骤：2019年，建立直属机关单位或相关部室、直属单位和干部联系高校工作专项有关制度，明确工作要求，定期检查评估。2020—2022年，持续落实和完善相关制度，做好工作评估和督促。

　　责任部门：学校部

　　9.加强对团属各类学校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的统筹管理。

　　推进步骤：2020年开展普查，并研究制订有关管理办法。2021年实现管理的精准化、常态化。

　　责任部门：宣传部、学校部

　　（三）推动改革向基层延伸

　　10.围绕改革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方式、基层组织设置和运行方式、团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模式、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等方面制定出台改革方案，稳步推进改革综合试点工作；取得试点经验后全面推开，推动改革向基层延伸。

　　推进步骤：2019年下半年—2020年，制定出台试点方案，稳步推进改革试点工作。2020—2022年，总结试点经验，在全省推广，建团100周年时基本完成综合改革。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四）集中开展组织整顿

　　11.按照“一年整顿打基础、两年达标见成效、三年规范上台阶”的要求，通过整理整顿、对标定级、规范提升三个阶段，推进全团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推进步骤：2019年，推动基层团组织集中整理组织体系和团支部，摸清基础底数、理顺组织隶属、抓好整改整顿。2020年，按照“五个好”标准开展达标定级，持续推进后进支部整顿工作。2021—2022年，实现规范创建，使团组织作用明显增强、团员先进性明显增强、团干部素质明显增强。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五）大力推进“智慧团建”系统建设

　　12.按照团中央书记处关于“智慧团建”系统“团的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标志，高效组织动员的必备条件，信息化条件下团员评价的技术基础，精准开展团员思想引导的投放平台”的定位要求，落实好系统二期、三期建设省级层面各项工作。

　　推进步骤：2019年，实现2017年以后新发展团员全部入库、90%以上团员团干部信息入库、学生团员全部入库；集中力量打好“学社衔接”攻坚战，实现“学社衔接”率50%以上的目标。按照团中央“2020年，聚焦开发移动端和支撑全团重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团的组织体系，推动基层团组织落实团的基本制度，开展团的基本活动，完成团的基本任务。2021—2022年，重点围绕互融互通、面向团员两个方面开展工作，纵向上实现全团系统为基础、各地自主开发个性功能，横向上与团内有关信息平台充分融合”的整体安排，落实好省级层面“智慧团建”各项工作。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六）健全党领导下的以共青团为主导的青年组织体系

　　13.深入推进青联改革。

　　推进步骤：2019—2020年，分别推动应换届的市级青联按照改革要求进行规范换届，通过换届努力向实现各行各业优秀青年代表在青联中有身份、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青年社会组织在青联有席位、占人口大多数的青年群体在青联有代表这三个前置性标志迈进一大步。2019年，推动青联委员认真履职，发挥作用，影响和带动更多的青年，持续推进“青联委员走基层”“青联大讲堂”“青力扶贫 联创梦想”等活动，努力增强青联组织的组织力和凝聚力。2020年，全面完成《湖北省青联改革方案》的各项任务。

　　责任部门：统战联络部

　　14.深入推进学联改革。明确学校团学工作的组织格局，规范学联学生会组织的机构设置，规范召开学联代表大会，加强工作联动，完善监督评议机制，力争2021年前，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得到显著增强。

　　推进步骤：2019年，推动市县普遍建立学联，严格落实全国学联即将出台的《学联代表大会工作规则》，推动市级学联按照改革要求规范召开代表大会；广泛开展基层调研，挖掘改革典型经验。2020年，推动学联主席团和委员会单位认真履职，发挥作用，推动改革。2021年，全面完成学联学生会改革任务，并持续深化。

　　责任部门：学校部

　　15.深入推进少先队改革。

推进步骤：2019年，深入开展“争做新时代好队员”主题实践教育，建立长效机制；扎实深化少先队标志标识规范使用；2020年至2022年，围绕党和国家重大事件、重要时间节点、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解析元素，优化项目，建立基地，深入推进实践教育、仪式教育、榜样教育。2019年至2020年，按全国少工委要求系统实行分批入队、分段教育、分级激励，试行标准文本，推行规程条例；逐步落实中小学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建设的重要政策制度文件；逐步建立健全公立、民办中小学少先队组织。2020年启动少先队改革成效评估，制定新的深化改革实施方案。2022年，初步实现各级少先队组织、少年儿童活动场所扁平化运行。

责任部门：少年部

　　（七）扩大“两新”组织有效覆盖

　　16.稳步推进非公企业团建工作，开展非公企业团组织整理整顿，重点聚焦规模以上非公企业、民营企业500强、各类园区等持续推动非公企业团建工作，同时依托区域化团建、“青年之家”建设等，扩大与非公企业的联系，发现和培养团的工作骨干。

　　推进步骤：2019年，对已建立的非公企业团组织开展整理整顿工作，重点推动规模以上、从业青年众多的非公企业、已建党组织的非公企业、符合条件的团属社团组织中的非公企业会员所在单位、非公企业青年聚集的各类园区和行业领域建团工作，达到省级团委联系管理100家、市级70家、县级30家、镇街10家的目标。2020年，对于暂不符合建团条件或建团难度较大的大型非公企业，探索通过先建立兴趣组织或公益组织、再适时建立团组织的方式实现工作突破。2021年，依托区域化团建机制、“青年之家”等载体广泛联系非公企业团员青年，从中发现和培养共青团工作骨干，开展好政治吸纳工作。2022年，推动非公企业团建有明显变化，努力跟上非公党建的步伐。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17.加强高新区、开发区团建工作。选择有代表性的地区，结合基层团组织改革综合试点工作，推动各类经济园区普遍建立园区团组织，大力推动园区各类企业尤其是非公企业广泛建立团组织，开展团的工作。

　　推进步骤：2019年，聚焦国家级高新区、开发区，力争推动60%以上的园区管委会规范成立团的组织，配备工作力量，开展园区企业团建工作，尤其是大型非公企业团建工作。2020年，聚焦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和开发区，力争推动100%以上的园区管委会规范成立团的组织，配备工作力量，全面开展园区非公企业团建工作。2021—2022年，推动省级以上园区普遍规范成立团的组织，园区规模以上非公企业建团率达到70%以上。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18.联合邮政、网信、文化等部门，逐步扩大对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的组织覆盖，加大对快递小哥、网络作家、新兴文艺工作者等新兴青年群体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针对职业发展、社会参与、联谊交友、权益维护等方面需求，提供普遍性常态化服务，切实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和归属感。

　　推进步骤：2020—2022年，选择若干具备条件的行业，着力推进团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责任部门：统战联络部、青少年发展与权益维护部、宣传部

　　（八）探索机关企事业单位团建新路径

　　19.大力培养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推动提升服务青少年专业化水平，努力建设一支数量足、能力强、有情怀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

推进步骤：2019年，完成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网络培训课程体系开发，促进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围绕社区治理发挥作用。2020年底，全面加强对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培养，充实团的基层工作力量，深入参与社会治理，切实提升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责任部门：青少年发展与权益维护部、基层组织建设部、省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20.发挥行业团指委作用，加强大型企事业单位党建带团建工作，开展具有行业特点的青年工作。

推进步骤：2019年，着力加强省直机关团工委、省企业团工业、省金融团工委、省司法厅团委团建工作。2020年，出台大型企事业单位团建指导意见。2020—2022年，按照团中央部署，推动在新的行业建立团指委，团指委工作规范有序。2019—2022年，围绕职业发展、婚恋交友、就业创业等开展具有行业特点的青年工作。

责任部门：青少年发展与权益维护部

　　21.结合机关党员多、团员少的特点，探索组织设置新方式、联系服务机关青年新载体。

　　推进步骤：2019年，结合落实《团支部工作条例》，整理整顿基层团组织。2020年，结合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综合试点，改进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设置；探索建设学习、实践、志愿服务等青年社团，构建联系服务机关青年的新载体。2021—2022年，围绕职业能力提升、职业文明养成、行风建设等创新活动载体，不断提升基层团组织活力。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青少年发展与权益维护部

　　（九）推进街道社区团的建设

　　22.深入推进区域化团建、驻外团组织建设。推动街道普遍建立区域团的青年工作共建委员会，深化街道团组织格局创新工作，完善区域单位联建共建机制；继续规范驻外团组织建设，进一步理顺流出地团组织和流入地团组织的职责，完善工作机制。

　　推进步骤：2019年，强化街道团组织建设，推动全省全部街道建立区域青年共建委员会，推进区域内各类基层团组织协同发展。2020年，调研了解各地驻外团组织建设情况，持续推进驻外团组织建设，建立流出地负责建立、流入地负责管理的工作机制，积极融入当地共青团工作格局。2021年，结合基层综合改革，通过选派专职团干部、聘用青年干事等方式，持续深化组织格局创新工作。2022年，优化做实原有区域青年工作共建委员会，探索将其设置为县级团委的派出机构，发挥其“社区功能型团组织”作用。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23.以团员向基层团组织报到为主要形式，以团员参与志愿服务为主要实践载体，以“青年之家”等为平台，探索建立“支部吹哨、团员报到”工作机制，为团员发挥作用、彰显先进性提供实践载体。

推进步骤：2019年，在基层团组织改革综合试点县开展试点。2020年，在全省推开。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24.依托“青年之家”等平台，培育和联系辖区青年社会组织达60%以上。

推进步骤：2019年，对青年社会组织入驻“青年之家”和“青年之家”培育孵化的青年社会组织情况进行全面摸底。2020年，推动由“青年之家”联系、培育的且符合建团条件的青年社会组织普遍建立团组织；对尚不具备独立建团的青年社会组织，依托“青年之家”建立联合团组织。2022年，依托“青年之家”，对辖区主要青年社会组织的联系达到60%以上，并积极培育一批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凝聚一批青年社会组织骨干。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统战联络部

（十）创新农村团组织建设方式

25.立足农村青年聚集实际，推进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建设，巩固村团支部建设。

推进步骤：2019年，借助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契机，整理整顿农村团组织；村团支部应用微信或QQ建立团支部达100%。2020—2022年，根据农村青年分布聚集特点，务实推进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建设；大力推动农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基层单位建立团组织，创新团组织设置方式，探索依托产业链、行业组织等建立团组织；针对青年较多的村，创新活动方式，继续巩固村团支部建设。注重借助党的基层组织换届，推进村团支部换届。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26.推动农村团组织创新工作载体，引导青年在乡村振兴、脱贫攻坚中展现新作为。

推进步骤：2020年之前，以脱贫攻坚为重点、与乡村振兴相衔接，指导贫困地区围绕学业就业创业扶贫、扶志扶智公益服务、青年扶贫志愿服务、青年文化扶贫行动以及加强基层团建，立足基层实际、青年需要积极工作；指导非贫困地区以培育本土人才兴乡、服务在外人才返乡、动员社会人才下乡为重点，探索实施乡村人文环境提升工程、青年返乡创业“燕归巢”工程、在外学子“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深化实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青年农村电商培育工程、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2020—2022年，以乡村振兴为重点，继续巩固脱贫成效。大力实施乡村人文环境提升工程，组建县、乡文化建设青年志愿服务队，开展百姓宣讲、道德实践、文娱活动、移风易俗等活动，到2022年，力争累计动员不少于5000名青年参与；实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到2022年，县级青年创业组织建成率力争达到80%以上，联系服务1万名带头人；实施青年农村电商培育工程，到2022年，力争联系帮助500名青年运用电子商务在“三农”领域实现就业创业；配合实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到2022年，力争组织超过50万人次大中专学生参与；实施青年返乡创业“燕归巢”工程，到2022年，力争服务5000名在外青年返乡就业创业；实施在外学子“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到2022年，力争累计组织动员不少于500名在外学生党员、团员“返家乡”兼职担任基层团干部。

责任部门：青少年发展与权益维护部、学校部、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省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十一）加强“青年之家”建设

27.围绕有效覆盖、管理规范、活力提升、基础保障等方面，推动“青年之家”建设提质升级。

推进步骤：2019年，通过开展整理整顿，实现体系有效覆盖；突出组织属性，推动全省“青年之家”建设布局更加合理、作用更加突出，活跃度每年提高20%以上。2020年，严格落实各项制度，推进组织规范运行；按照“五有”标准，完善“青年之家”管理运行机制，增强组织体系规范运行的科学化水平。2021年，将“青年之家”持续打造成新的团的组织形态，具备条件的建立团组织，构建稳定专业高效的工作队伍，发挥其“社区功能型组织”作用，在全省有效构建新型基层组织体系中发挥作用。2022年，健全基础保障体系，努力构建“体制内保障”与“社会化运作”有效衔接的长效机制。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二、素质提升工程

主要目标：团员入团动机端正，政治觉悟明显提高，全省团青比控制在合理区间，入团后的教育实践成效明显，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明显增强。

（十二）严格团员发展

28.严格入团政治标准，继续实行发展团员编号制度，采取总量调控、结构调控、区域调控，重点抓好中学发展团员工作，降低团青比。开展违规发展团员年度核查工作，杜绝不合规发展团员现象。

推进步骤：2019年，开展违规发展团员核查工作，将不合规发展团员现象控制在3%以内；年度新发展团员全部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建立新发展团员数据库。2020—2022年，探索通过积分、评议等方式，建立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全过程综合性培养评价机制；每年开展违规发展团员核查工作，逐步杜绝不合规发展团员现象；逐步降低初中、高中毕业班团学比，2022年底实现县域统筹初中、高中毕业班团学比逐步降至20%、40%左右。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十三）抓好“团队衔接”

29.推进具备条件的全日制中学全面建立业余团校，提高少先队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做好“团队衔接”工作。

推进步骤：2019年下半年，启动初中建队调研工作；开发推广时代感强的团前教育教程、课程、课件。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少年部

（十四）加强团员教育管理

30.构建科学完善的基层团组织的组织力评价指标体系。

推进步骤：2019年，制定全省基层团组织的组织力评价指标体系。2020年，指导市、县两级出台基层团组织的组织力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年度测评，监测各项工作成效。2021年，有针对性的改进相关指标，不断完善指标体系。2022年，实现基层团组织的组织力评价常态化、制度化。

31.深化“青年大学习”，带领团员青年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进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推进步骤：作为支部对团员教育的常态化载体，纳入支部工作考核。

责任部门：宣传部

32.推进“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制度化常态化，创新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突显团的政治功能，增强团员在组织生活中的参与感、获得感。抓好团员教育评议，采取青年评议与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团员进行综合评价。

推进步骤：2019年，开展“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2020—2022年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党100周年、建团100周年等主题部署开展相关主题教育实践；结合主题教育，做好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结合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团支部工作条例》较好贯彻落实。

责任部门：宣传部、基层组织建设部

33.实施“5000+”团课计划，通过讲授团课、解读形势政策、指导社会实践等方式，坚持专职团干部“走进去”和学生青年“请出来”相结合，创新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和途径，发挥组织育人和实践育人优势，各级团的专职干部为学生团员讲团课或思想政治类课每年不少于5000场。

推进步骤：2019年启动实施，持续推动并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做好监测评估。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青少年发展与权益维护部、学校部

34.推动全省300名专职团干部担任各类学校兼职政治辅导员或团建指导员，指导学校团组织增强组织力。

推进步骤：2020年，结合“5000+”团课计划进行部署。持续推动各地抓好落实。

责任部门：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部、学校部

35.构建团内仪式教育体系，抓好各类仪式教育在基层团组织的贯彻落实，发挥仪式教育作用。

推进步骤：2019年，持续抓好集中入团仪式、18岁成人仪式、超龄离团仪式等仪式教育的贯彻落实。2019年，深入普及落实《少先队组织工作条例》和标志礼仪基本规范；根据不同年龄段、重要事件和时间节点、纪念日和节日等，组织专业力量参与研发新的时代感强的少先队仪式。2020年“六ー”起试行系统、分段的少先队仪式。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少年部

36.推进实践教育活动，发挥共青团组织实践育人作用。深化推进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大中专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保护母亲河行动、“创青春”等工作，引导广大青年在投身打赢脱贫攻坚战、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工作中夯实理想信念根基。

推进步骤：持续推进，不断深化。

责任部门：青少年发展与权益维护部、学校部、统战联络部、省青年志愿者行动促进中心

（十五）发挥团员模范作用

37.结合不同群体团员实际，健全团员发挥模范作用的长效机制，探索新时代激发团员先进性的实践载体，着力体现团员先进性。积极稳妥开展对信教团员的有关工作。

推进步骤：2020年，实施“支部吹哨、团员报到”机制，探索激发团员先进性的实践载体。按照工作计划，积极稳妥开展对信教团员的有关工作。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统战联络部

38.将志愿服务作为新时代团员彰显先进性的重要实践载体，深化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探索将参与志愿服务情况作为学生入团的必备条件。动员团员投身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推进步骤：2019年，结合基层团组织改革综合试点工作进行试点。2020—2021年，在全省推广。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省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39.改革团内荣誉激励机制，强化少先队、共青团荣誉的累进逻辑，使荣誉表彰机制转化为对组织成员的激励机制。

推进步骤：2019年，在基层团组织改革综合试点开展团员荣誉激励机制调研，形成工作方案；探索少先队阶梯式成长激励载体，实施红领巾奖章等重点项目，梳理各级少先队组织评比达标表彰和少代会情况。2020年，探索红领巾奖章、各级优秀少先队员评比达标表彰、少代会代表选举等重点项目打通机制。2021年，全面建立团、队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不断深化、持续完善。

责任部门：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部、青少年发展与权益维护部、少年部

（十六）攻坚“学社衔接”

40.扩大组织有效覆盖，加强和改进团组织关系转接，依托“智慧团建”系统解决学校团员流向社会后失联的问题。

推进步骤：2019年，“学社衔接”率不低于50%。2020年，“学社衔接”率不低于60%。2021年，“学社衔接”率不低于85%。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学校部

（十七）加强青年人才培养

41.深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着力为党培养和

输送青年政治骨干，更加注重在推优入党、就业见习、纳入选调生渠道等多个方面向党组织举荐人才。

推进步骤：2019年，推动“青马工程”提质扩面，保持省级“青马工程”整体规模，提升培训质量。积极促进省内本科院校启动校、院两级“青马工程”培养，推动校、院两级每期培养人数不少于全校总人数的1%。

责任部门：组织部、学校部

42.落实“推优”入党制度安排，建立落实“两个主要、两个一般”的有效机制和操作程序，建立党、团组织联合认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党的发展对象，实施联合培养、联合考核的机制，经过团组织“推优”的青年党员比例明显提高。

推进步骤：贯彻落实团中央《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推动推优入党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渠道，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经团组织推荐成为预备党员的团员数占经规范程序被团组织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或成为党的发展对象的团员总数比，2020年底达到50%，2021年底达到60%，2022年底达到70%。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三、形象塑造工程

主要目标：团干部配备率和配备质量明显提高，团干部任职培训、任期轮训实现全覆盖。团干部素质明显增强，作风明显转变，社会认同明显提升。

（十八）严格团干部选配管理

43.不断拓宽基层团干部来源和渠道，培养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社会组织负责人、西部计划志愿者、创业青年等各类青年典型成为团的工作力量，探索推动组织高校学生党团员回乡兼任基层团干部。严格团干部配备管理，不断提高基层团干部配备率、在岗率和配备质量。

推进步骤：结合改革综合试点，拓宽基层团干部来源。根据试点成效，适时全面铺开。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定期分析基层团干部配备情况，定期通报、具体指导。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组织部、统战联络部、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青年志愿者行动促进中心

44.探索基层团干部特别是兼职团干部的激励因素，完善工作实绩导向、服务对象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基层团组织负责人述职评议制度，通过评优评先、适当待遇等多种手段调动基层团干部积极性。

推进步骤：2019年底，建立基层团组织负责人述职评议制度，部署开展述职评议工作。2020年，建立健全激励体系初步框架。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十九）严格团干部教育培训

45.制定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推进步骤：2020年制定出台全省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责任部门：组织部

46.制定基层团务指导手册，为广大基层团干部提供权威、务实、管用的工具书。

推进步骤：2019年下半年，组织编辑力量，完成书稿。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47.推动团干部任职培训、任期轮训实现全覆盖。

推进步骤：根据团中央统一部署，加强省、市、县三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任职培训和任期轮训工作，2022年前实现全覆盖。

责任部门：组织部

（二十）严格团干部作风建设

48.深化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团干部直接做青年群众工作的能力明显提升，使走进基层转作风、深入青年交朋友成为团干部的思想和行动自觉。

推进步骤：根据全团部署，按照年初部署、中期评估、年底考核的节奏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组织部、学校部

49.推进全面从严治团。

加强团省委直属机关履职尽责管理，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指导推动市县团的机关加强党的建设。

推进步骤：根据全团统一部署，在加强制度建设的基础上，强化团内规章制度执行，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团向纵深推进。

责任部门：组织部、机关党委